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ETF 调整代理买卖替代证券折算汇率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申购、赎回所涉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并相应修订对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的相关内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扩位简称
159303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疗ETF大成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上述 ETF 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录。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本次修订招募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结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基金运行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折算汇率进行调整。上述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折算汇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2、本公告主要对上述 ETF 调整申购、赎回所涉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 ETF 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 ETF 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附录：《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

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内容	内容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2）可以现金替代的具体说明</p> <p>.....</p> <p>3)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p> <p>T+1 日日终，若已买入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已买入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 T+1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1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的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T+5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如遇境外主要投资市场或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2）可以现金替代的具体说明</p> <p>.....</p> <p>3)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p> <p>T+1 日日终，若已买入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汇率）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已买入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汇率）加上按照 T+1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汇率；T+1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的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T+5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如遇境外主要投资市场或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p>

<p>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款项交收的日期也顺延。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p> <p>4)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1 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已卖出的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加上按照 T+1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1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p>	<p>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款项交收的日期也顺延。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汇率是指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主流咨询商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p> <p>……</p> <p>4)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1 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汇率）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证券，则以已卖出的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p>
---	--

<p>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的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p> <p>T+7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如遇境外主要投资市场或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款项交收的日期也顺延。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汇率）加上按照 T+1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日汇率；T+1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的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p> <p>T+7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p> <p>如遇境外主要投资市场或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款项交收的日期也顺延。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汇率是指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主流咨询商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p>
--	---

		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	--	-------------------------------------